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润丰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3号）同意，润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0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18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880.93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000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35,300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22,000	22,000
2	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10,847	10,847
3	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	10,347	10,347

	加工项目		
4	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11,569	11,569
5	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	33,934	33,934
6	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	10,029	10,029
7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7,860	7,860
8	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29,980.28	27,648.28
合 计		136,566.28	134,234.28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金额为 145,290.55 万元（其中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95.4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617.24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前述置换金额后，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39,585.43 万元。

目前，公司正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短期内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较大，且保持增长趋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

按现行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公司本次使用 40,000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一年最高可节财务费用约 1,740 万元。

4、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期限到期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润丰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润丰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

王振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